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35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

被告 王照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陸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新竹國際商業銀行，下稱渣打銀行）領用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如被告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渣打銀行有權請求被告一次還清欠款，並得請求被告給付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息20%計算之循環利息。詎被

01 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迄未清償。嗣
02 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
03 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
04 讓與之通知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5 (二)被告於民國98年12月29日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以每月
06 為1期，第1、2期不計息，利率自第3期起按定儲利率加年息
07 10.72%機動計算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計收按當期每月
08 應繳本金及利息5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
09 欠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迄未清償。又渣打銀行將上開債
10 權讓與原告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
11 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
12 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14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15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16 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17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8 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1 宣告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
23 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25 臺北簡易庭
26 法 官 郭麗萍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29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30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1		書記官 陳怡如	
02	計 算 書		
03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4	第一審裁判費	1,880元	
05	合 計	1,880元	